

重艺院〔2017〕33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风督查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风督查条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7年3月31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风督查条例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教育方针政策，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制度为保证、以师德建设为抓手的指导方针，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秉承“厚德博艺”的办学理念，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督查原则

工作目标：深入贯彻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从严治教的要求，以教风建设破题开路，切实强化广大教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质量意识，通过多方联动，教管同抓，调整全体教师工作状态，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教学工作质量，使学院教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收获新实效。

督查原则：实事求是。督查工作必须全面、客观地反应教学各实际工作情况，抓典型，从严治教；突出重点。围绕教学工作为主体，全面突出教师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建设为重

点；有违必纠。凝聚监督合力，坚持有信必办、有违必纠的原则，对违规违纪问题认真查处；注重实效。通过督促检查，促使各项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第三条 工作机制及方式

以五级联动督导机制常态管理为基础，采用系部自查、教学督导专项检查、院领导带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五级督导上下联动巡视检查教学“四要四严禁”，学生“四要四严禁”日常工作，全面收集教学活动信息，有组织、有目的实施对全院教学实施的动态把握。

系部自查。围绕本系教风、学风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系部全体教师分组进行自查、互查，并有针对性地拟定整改措施。

教学督导专项检查。围绕教学工作主线，教务处牵头，开展对教学文件、课堂教学、常规考试等管理专项督查，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教师教学规范意识。

院领导带队抽查。每月由 2 名院领导带队，纪检监察、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代表参与对全院教学管理过程进行抽查，发挥教学监督威慑力，提高教学管理的实效性。

第四条 教风督查要点

以《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为参照依据，教风督查项目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考试管理四大督查要点。

（一）师德师风

序号	督查观测点	教学事故级别
1	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等院内外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一
2	打骂学生：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一
3	教师在课余给学生有偿上课。	一
4	因工作不负责或个人师德问题在学校、社会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者（指师生、家长或社会对某教师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披露）。	一
5	拒不服从学校教学安排。	一
6	任课教师上课衣冠不整（如穿拖鞋或单穿背心等）。	二
7	酗酒后上课、吸烟、打（玩）手机及发送短消息。	二
8	教师上课不注意仪表（舞蹈等专业教师不穿着舞蹈服饰）。	三
9	任课教师未按学院课务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1 节以上（含 1 节）。	一

（二）教学准备

序号	督查观测点	教学事故级别
1	教师在行课前不按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进行教案编写及教材的准备，导致行课内容与大纲要求脱节。	一
2	教师上课无教案、无教学计划；不按教学计划及教案上课。	一
3	在新生开学后 2 周内，仍未制定或确定教学方案。	二
4	按计划应编写完成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交稿时间擅自拖延 1 个月以上。	二
5	擅自调课、调换上课地点。	三
6	通过正常选用程序决定使用的教材而任课教师不予采用。	三

(三) 课堂管理

序号	督查观测点	教学事故级别
1	教师对学生毕业汇报(设计)的指导严重不负责任，在学生准备过程中不按学院《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指导，致使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汇报(设计)任务。	一
2	未经课程管理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擅自	一

	调整学期课程内容 1/4 及以上。	
3	教师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一
4	一个学期内无故不参加校、系（科）教研组安排的集体活动（如全校大会、学习、听课、说课等活动）达 5 次以上。	一
5	公开课授课教师无故误课	一
6	教师指导学生毕业汇报(设计)，不按要求进行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毕业汇报(设计)质量低劣，学院对毕业汇报(设计)进行集中评审时，学生的毕业汇报(设计)质量等级被升、降两级。	二
7	课堂（实训）中对学生操作没有保护、演出（实习）没有对学生实施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范与保护措施，造成学生伤害的、导致索赔纠纷，但未对学院造成重大影响。	二
8	一个学期内无故不参加校、系（科）教研组安排的集体活动（如全校大会、学习、听课、说课等活动）达 2—4 次	二
9	因教师原因造成学生流失者。	二
10	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	

	和练习；教师无正当理由，对社会实践、毕业汇报、实习演出等实践教学环节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指导。	三
11	任课教师无故不批改学生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按教学要求给学生安排辅导答疑活动。	三
12	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超过 5 分钟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专业连堂课提前 15 分钟）。	三
13	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教师在上课过程中擅自离开课堂 10 分钟以内。	三
14	教师在上课或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或其它通讯工具接听电话或收发信息。	三
15	教师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内。	三
16	教师上课期间谈论与教学无关内容。	三
17	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或只布置不批改。	三
18	演出（实习）没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三
19	一个学期内无故不参加校、系（科）教研组安排的集体活动（如全校大会、学习、听课、说课等活动）达 2 次。	三

20	公开课所属系部未安排相应人员听课或听课没有听课记录	三
----	---------------------------	---

(四) 考试管理

序号	督查观测点	教学事故别
1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一
2	考卷命题人未将试题按规定交有关负责人审查，以致试题存在严重错误而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一
3	监考人员在考试正式开始后才到达考场；或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考卷 5 份及以上。	一
4	阅卷或评分教师不按评分标准评判成绩，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	一
5	阅卷或评分教师通过私改学生试卷或成绩表，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一
6	任课教师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出具虚假成绩。	一
7	命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课程考试正常进行，追究责任人。	一
8	考试评分后，因试卷遗失导致成绩无法登录	一
9	任课教师在教务处和学生所在系部按规定公布	二

	学生成绩前，擅自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在师生中造成严重后果。	
10	监考迟到、早退，或擅自请人代监考。	二
11	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交谈、打手机、看报纸等），致使考场秩序混乱。	二
12	监考人员遇特殊原因未办理报批手续而缺席。	二
13	监考：未对学生进行身份识别、不按规定清场、对考试违纪行为不作为；	二
14	考试成绩评定严重偏差，将不及格评为及格或将及格评为不及格。	二
15	考试评分后，成绩已登录但试卷遗失无法提交。	二
16	不在规定时间上报考生成绩与成绩分析，影响后续工作。	二
17	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监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考务办公室签到并领取试卷；监考人员不按考试规范组织考试；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三
18	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成绩。	三

（五）实习实训管理

序号	督查观测点	教学事故级别
1	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宣传错误的思想观念和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政府的思想主张。	一
2	擅自变更实习教学计划，致使实习教学任务不能落实，严重影响正常的实习教学秩序	一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实习教学任务安排，严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一
4	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学生反映强烈	一
5	辅导态度差，与学生发生争吵，骂人，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一
6	实习学生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实习指导老师不在现场而又不委托他人照看，造成严重后果	一
7	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散布对各级领导和其他指导人员不利的言论。	二
8	实习教学指导人员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二次及以上。	二
9	擅自简化或增加实习教学内容 2 学时以上，影响正常实习教学。	二

10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找人替代，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正常实习教学	二
1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实习教学任务安排，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
12	实习教学指导人员因自身工作差错对实习教学正常进行造成影响	三
13	管理不当，学生实习现场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	三
14	指导实习教学不认真，在指导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明显的概念错误。	三
15	带学生实习，擅自离开岗位十分钟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

第五条 督查处理

建立常态的督查反馈调节工作机制，对学生信件举报、教学常态督导等督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一）立项登记：五级联动三级督查实施督查工作后及时做好记录，汇总教学情况，并定期在校园网办公系统平台及教务专栏公示。对师德、课堂管理、考试管理、实习实训管理等发现的问题，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相关程序正式立项。

（二）调查核实：对教风督查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教学督导委员会联合系部，认真受理投诉，并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坚持有诉必应、有违必纠。

（三）严格依规处理：对督查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各系部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听取被反映人员申诉意见(申诉有效期为 15 天)，经调查属实后，对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提出认定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学院研究处理。对其中违反党纪政纪行为人员，及时将线索移交学院纪检监察室，依规依纪调查处理。

（四）总结反馈：每月定期召开教风督查工作例会，对教学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梳理，及时通报问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第六条 附则

各教学系部可参照本条例组建教风督查小组，并制订相应的工作实施条例，组织开展教学督导、督查工作。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
